

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幸安國小

022-2-022-001 邱楷軒	022-2-022-021 林奕成	022-2-022-029 徐若馨
022-2-022-044 陳駿嘉	022-2-022-045 楊 昕	022-2-022-046 方柏喬
022-2-022-070 楊承禧	022-2-022-074 貝鎮宇	022-2-022-099 羅紹倫
022-2-022-106 朱芊瑜	022-2-022-109 楊丞恩	022-2-022-126 楊雅心
022-2-025-009 陳昀齊	022-2-025-014 林采潔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